

2018 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國小版修訂說明

1. 1-2：iphone4 已是過時手機款式，建議更改為最新款手機，並為部分文字修正。
2. 1-4 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內容。
3. 2-1 依現行酒駕相關法規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）修訂。
4. 2-1 依憲法 23 條規定做部分文字修訂。
5. 2-2：單選題第一題探討選舉投票的動機與理由，似無單一正確之答案，較適宜討論，而不適宜單選，建議刪除之。另依憲法第 7 條規定與秘密投票原則作部分文字修訂。
6. 2-3 依據憲法第 7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做部分文字修訂。
7. 2-4 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，故修訂法規名稱。另「菸害防治法」名稱應為「菸害防制法」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為部分文字修訂並參酌民法（如第 980 條有關結婚年齡之規定、第 1084、1085 條等條文）修訂部分內容。
8. 3-1 為免因少數個人之不當行為形成刻板印象並考量犯罪行為人之

更生保護，建議修訂音樂祭、大炳等文字。是非題第 5 題用語較不明確，恐產生誤解，建議刪除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修訂部分內容。

9. 3-2 現今 email 使用人數已不如過往，接收訊息較無塞爆之問題，建議配合現今網路科技狀況為適度修訂。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故修訂法規名稱。關於交友網站、facebook 之是非題題意並不明確，在不同情況下可能有不同考量，恐生疑義，建議刪除。推特、撲浪恐怕不是現今學生較常使用之社群軟體，選擇題中關於推特、撲浪之題目，恐與現今學生之經驗有落差，題目之選項在不同情況下可能有不同考量，恐生疑義，建議刪除。關於電子郵件之選擇題與法律常識較無關聯，建議刪除。

10. 3-3 關於老人提款之是非題題意並非明確，恐生疑義，建議刪除。並做部分文字修訂。

11. 3-4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部分內容修訂。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,10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已刪除，目前童工之工資受基本工資規

定保障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依此為內容修訂。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訂名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配合現行法為內容修正。